



努力发展生产 开辟财源

实现财政收入超亿元

北京市通县财政局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县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，收到了明显的效益。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实现395 797万元，国民收入达到137 286万元，工农业总产值（1980年不变价格）实现285 282万元，是1980年的7.5倍。1989年财政收入17 253.7万元，跨进了财政收入超亿元县的行列。

一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大力发展生产

财政收入的增长取决于经济的发展。没有经济的发展，就没有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。几年来，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，全县上下牢固树立“以农业为基础、工业为主导、乡镇企业为重点”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，坚持全县“一盘棋”，打总体仗，狠抓经济工作，使全县经济保持了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的好势头，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创造了条件。

在农业上，我们贯彻了“服务首都、富裕农民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”的方针，全面推进了适度规模经营，完善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，实行了企业化管理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，巩固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；增加投入，改善生产条件；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实行科学种田；调整内部结构，实现粮食丰收、副食品增长、各业全面发展。农村改革的深化和生产的发展，使农村大部分劳动力从土地上分离出来，转移到乡镇企业，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。

工业，我们认真贯彻了“调整、整顿、改

造、提高”的方针，保持了稳定发展。一是进一步深化了企业内部改革。我们对县属22户国营企业实行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经营承包责任制，对36户小型商业企业实行了租赁制。二是调整产品结构。我们确定104种适销对路产品目录，采取倾斜政策，支持生产，开发了89种适销对路的新产品，并狠抓了产品创优工作。1989年，我县优质产品累计达到61种。

三是以定级、升级为突破口，强化企业管理。全县共有60家企业分别被定级或升级，其中国家二级企业1个，市级先进企业2个，县级先进企业10个。据我县乡镇企业局测算，在1989年度我县乡镇工业增长的绝对值中，内涵增长所占比重达42%，比上年提高12%。四是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。仅1989年，我们就发展横向联合企业100个，引进资金3 281万元，利用闲置厂房11.7万平方米。1989年，我县横向联合企业创产值占全县工业总值的46%。1989年，我县工业完成销售收入18.7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9.5%，上交营业税8 17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 069万元，实现利润2.92亿元。比上年增长22.2%，上缴所得税5 507万元。

二、抓重点企业，培植财源

为了实现财政收入目标，我们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，支持重点企业的发展，培养重点骨干财源，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。对乡村29户龙头企业实行达标管理，给予优惠。优惠办法是以1987年实际上缴所得税为基数，每年递增5%至7%，超过部分由财政部门作为

扶持资金再用于该企业生产。对67户乡村重点骨干企业，以乡为单位，1989年上缴所得税比1988年增长12%以上部分，由财政部门给予一定奖励。通过这些优惠办法，有力地促进了重点企业的发展，增加了财政收入。同上年相比，1989年29个达标企业实现产值64 531万元，增长1.3倍；实现利润8 131万元，增长1.1倍；上缴所得税1 900万元，增长37.8%。

三、取予适度，讲师生财之道

实现财政收入过亿元，主要取决于企业提供收入的多少及增长快慢。这就要求既要保证企业的发展后劲，又要保证财政收入的持续、稳定增长。为此，我们正确处理予取关系，力争做到予有方，取予适度。一是对原有骨干企业采取以取为主，予之适度的办法，巩固提高骨干财源。1989年，我们对全县29个龙头企业实行达标管理办法后，财政奖励企业541万元，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生产。二是对改建、扩建项目采用取予结合的办法，积蓄财源，使财源兴盛不衰。1989年，我县财政为企业挖潜改造投资373万元，帮助9个企业完成了技术改造。投产后每年可增加产值9 145万元，增加财政收入224万元。三是对有后劲的项目采取先予后取。取之适度的办法，努力开发后续财源，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养蓄后劲。1989年，我县共投资5 885万元，新发展386个符合国家产品政策的新项目。此外，在去年市场疲软、资金紧缺、企业生产遇到困难的情况下，我们通过各种渠道，筹集资金4 151万元，以信用的形式，有偿支持生产，帮助企业闯过难关。受支持的183户企业，1989年完成产值69 384万元，实现利润9 470万元，上缴税利4 952万元，分别比上年增长21.7%、23.7%和24.2%。

四、认真执行政策，强化税收征管

认真执行政策，强化征收管理，把该收的钱足额收上来，对充分发挥财政税收调节经济

的杠杆作用，确保财政收入有着重要意义。我们在狠抓财源建设的同时，讲究聚财之道。一是健全了乡镇财政机构，充实了征收管理人员，加强了征管。同时，对乡级财政实行了一定三年不变的收支包干办法，调动了乡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。1989年，全县各乡完成财政收入9 340.4万元，比1988年增长9.6%，比包干前的1987年增长32.6%。二是采取税收任务“三落实”、“双线考核”（局落实到所，所落实到专管员，专管员落实到重点企业；局考核税务所各项税收入库情况，税政三个科考核分管税种入库情况）等措施，坚持依法治税，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，强化税收征管。1989年，我县工商税收完成16 06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6.1%，占整个财政收入的93.1%。三是加强了税收检查和审计监督，有效地防止了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的发生。1989年，我县税务部门成立了稽查队，整顿了个体工商户税收秩序，全年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完成656.7万元。比上年增长47%；补税罚款62.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.9倍。四是制定具体办法，确定专人检查，加强罚没收入征管，增加财政收入203.2万元，比1988年增长7.2%。

五、坚持紧缩财政，严肃财经纪律

我们在开源的同时，认真贯彻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过紧日子”的精神，坚持紧缩财政，狠抓节流。一是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。今年全县固定资产总投资规模比上年压缩30%，停缓建项目21个，把节约的资金用于支持生产。二是减少非生产性开支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。行政管理费及事业费，按年度预算压缩5%，社会集团购买力比计划压缩20%。三是深入开展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及时将违纪金额补交入库，认真清理拖欠税款。四是帮助企业清欠，搞活资金。1989年以来，共收回拖欠款1 744万元，归还拖欠货款1 773万元，治理了经济秩序，严肃了财经纪律。